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行权	指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711,5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
A 股上市	指	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激励方案》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方案（修订稿）》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
《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240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君实生物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行权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次行权的相关文件及相关事项。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行权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君实生物为本次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授权与批准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激励方案》。
2. 为进一步落实激励方案以实现激励目的，在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 A 股上市的计划和市场惯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激励方案》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激励方案（修订稿）》，《激励方案（修订稿）》自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激励方案（第二

次修订稿)》自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董事会同意 205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711,500 份。
5.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5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11,500 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 205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是《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一）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日之前持续在岗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 自行辞职。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继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 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也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20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存在自行辞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205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是《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邱天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

